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临时议程*项目 165
人力资源管理

其它职类工作人员晋升专业人员职类的竞争性考试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引言

1. 大会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决议第五节第 22 段请秘书长完成使其他职类工作人员晋升专业人员职类竞争性考试与国家竞争性考试相协调的工作,特别是在学历、公平地域分配以及在试用任命的平等待遇方面。
2. 1999 年 3 月 31 日,秘书处在第五委员会发言时提请注意,把“公平地域分配”的新要素列入上段,对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在职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有严重的影响。1999 年 4 月 7 日,在大会第 97 次全体会议上,有几个代表团鉴于秘书处的发言,请秘书长把执行上段规定所产生的影响及出现的任何困难告知大会,使大会能重新讨论这一问题。
3. 本说明就是根据这一请求提出的。

二. 国家竞争性考试与一般事务人员 晋升专业人员考试的区别

4. 首先,秘书长要提请注意在职一般事务人员晋升专业人员职类(G 到 P)的竞争性考试与专为征聘起职专业人员的国家竞争性考试在目的上的差异。

5. G 到 P 的考试是根据大会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43 号决议设立的,作为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晋升专业人员职类唯一方法。大会指出:

“一般事务人员转任专门人员,应以 P-1 和 P-2 职等为限,最多可达到这两职等供任命用的全部员额的百分之三十,这种征聘应完全采用竞争性的甄选方式,从至少有五年工作经验和大专资格的一般事务人员中甄选(第一节,第 1 段(g)分段)”。

6. 相比之下,设立国家竞争性考试是为了从速征聘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过少的国家的国民,以期在联合国秘书处实现公平地域分配。大会第 33/143 号决议指出:

“应与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基础上举办竞争性征聘,甄选 P-1 和 P-2 职等的工作人员,使秘书处员额的地域分配更加公平(同上,第 1 段(h)分段)。”

三. 两种考试的协调

7. 按照大会后来的决议,包括 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 41/206 号决议和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决议,这两种考试已取得广泛的协调。所有投考人都参加同一种考试,都必须拥有与考试主题范围有关的某一领域的大学学位。

* A/54/150。

8. 鉴于两种考试的目的不同,一种是征聘办法,一种是晋升办法,国家竞争性考试投考人的年龄上限为32岁,G到P考试投考人则须在联合国有五年工作经验,但不采用任何年龄标准。

四. 大会第53/221号决议第五节 第22段的影响

9. 如上文所示,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1999年3月31日在第五委员会发言时,提请注意大会第53/221号决议第五节第22段所列“公平地域分配”概念的影响如下:

“G到P的考试不同于国家竞争性考试;它不是征聘考试,而是联合国在职工作人员的一种晋升办法——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晋升专业人员职类的唯一途径。每年有数百名工作人员竞争极少数的职位。每年还有数百人自费进修、攻读大学学位,希望有朝一日能有机会参加G到P的考试。第22段的措辞意味着一些在职的一般事务人员因为国籍的关系而被剥夺一切升级的机会,而国籍从来都不是晋升的一种标准,也不是不许晋升的一种理由。这对工作人员的士气是极为有害的,因为属于所有职类的工作人员均应在联合国得到职业发展的机会。”

10. 后来,1000多名工作人员在致秘书长的一封信中,对大会这一决定的影响表示严重关注。1999年7月,全球性的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年会重申了这一关注。

11. 在大会作出进一步审查之前,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在1999年7月27日ST/IC/1999/55号情况通报中规定下一次G到P考试的程序。她在这一情况通报中告诉工作人员:

“鉴于1999年4月7日大会第53/221号决议第五节第22段内对秘书长的要求,所有合格的候选人均将获准参加考试,但考试结果,包括任职人数过多国家国民的试卷的评分工作将视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查该问题的结果而定。”(第8段)

12. 秘书长特别关注工作人员可能受到不公平待遇,这未必符合《宪章》及工作人员条例4.2的原则。该条例规定:“工作人员的任用、调动或升级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任何单凭国籍对待在职工作人员的做法,其合法性都有问题,对工作人员的士气打击很大,尤其是有些工作人员,根据现行条件,花费了大量精力并支付巨额费用才取得学位,目的就是取得参加G到P考试的资格。

13. 秘书长还认为,采用“公平地域分配”作为G到P考试的一个因素,有悖于大会一再要求促进各级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的本意。第53/221号决议请秘书长“施行透明的升级政策,同时有效运用简明而适当的考绩制度、提供充分的训练并举行竞争性考试,以表彰有能力的人员和优异的业绩,并促进各级工作人员持续的专业发展”。

14. 此外,如ST/AI/413号行政指示所载,联合国的安置和升级政策,除其它外,规定:“工作人员的调派或升级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本段中规定的升级标准毫无例外地适用于所有工作人员”。

15. 实施第53/221号决议第五节第22段中所载的新规定,将因某些工作人员的国籍而剥夺其升级的一切可能性。

16. 此外还应指出,实施这项规定,对秘书长努力增加专业人员职类中妇女人数一事将有负面影响,而这却是大会大力支持的一项倡议。参加并通过G到P考试的工作人员之中,大约三分之二为妇女。

五. 结论

17. 鉴于上述各点,秘书长谨请大会重新审议这一问题,以期取消公平地域分配的概念作为这两种考试的协调方面的一个因素。